

香港法律制度

概況

堅守法治及維護司法獨立是香港作為繁榮穩定國際金融中心的一個重要關鍵。在憲法保障下，**普通法制度**繼續在香港落實施行，香港並是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一個國家，兩種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基本法》，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就普通法制度的保留重點如下：

- 《基本法》第八條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及習慣法。
- 第十八條訂明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 全國性法律除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並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可載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並由香港特區公布或自行立法實施。
- 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適時保障自己權益，或在法庭上擔任其代理，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
- 中文及英文均為法定語言；所有香港的條例均以中、英文制定，兩種文本同等真確，具同等效力，法庭可兼用中、英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語文審理案件。
- 法院的聆訊一般開放予公眾及傳媒旁聽；判案書亦會在司法機構網站公布，供市民隨時瀏覽。

香港法治位列**亞洲第 2、全球第 14**（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研究）：

- 香港法治百分值由 1996 年的 69.85 分上升至 2017 年的 93.75 分。
- 自 2003 年以來，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綜合指標中得分一直保持在 90 分以上（滿分為 100 分）。

在卡托研究所《人類自由指數 2018》中，香港的人類自由指數得分為 8.78（滿分為 10 分）– 排名**亞洲第 1、全球第 3**，其中**法律制度誠信**得分為 8.3。

在《基本法》框架下的成熟法律制度

- 《基本法》分別有三條條文（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訂明香港享有**獨立司法權**，不受任何干涉。
- 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第三十五條保障居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包括向香港特區政府提起訴訟的權利。
- 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第八及八十一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以及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即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 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第八十六條保留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
- 第八十七條訂明在香港特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二條載列包括法官任命及免職方面的規定和機制。*
- 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終審權

- 終審法院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
- 終審法院的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普通法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由其中一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並加入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如任何一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

任命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傑出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終審法院現時有十四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即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非常任法官**；以往來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包括新西蘭的高級法官。
- 這些傑出的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標誌着香港**司法獨立**，有助維持人們對法制的高度信任，以及使香港得以**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保持緊密聯繫**。

法律界人才薈萃

香港擁有**穩健及高透明度的法律制度**，實有賴一群優秀、獨立及具國際經驗的法律執業專才，在不同法律範疇提供專業服務。截至 2019 年 6 月底：

- 有逾 10,000 名執業律師及 1,500 名執業大律師
- 有來自 30 多個司法管轄區約 1,640 名註冊外地律師
- 有逾 80 家註冊外地律師行

全球法律樞紐

香港人才濟濟，本地、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法律專業精英匯聚，而多個**知名法律相關組織及國際機構**亦以香港作為基地，包括：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區香港辦事處

* 法官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獨立委員會推薦，該獨立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兩名其他法官，兩名法律專業的代表及三名公眾人士。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包括徵得立法會同意，予以免職。

香港特區致力發展為「法律樞紐」，吸引更多著名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設辦事處。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是透過仲裁及調解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 150 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執行外，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在《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下，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香港是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以作出這樣安排。
- 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於 2018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新增的爭議解決個案（包括仲裁與調解）達 521 宗，管理的案件爭議金額總和約為 67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50 億美元上升了 34%。
- 自 2015 年起，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中，一直獲評為**全球首五個最受歡迎仲裁地之一**。
-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設立了調解機制處理相關的投資爭端。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中，包括兩間香港的調解機構及 43 名香港調解員。